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銘

　　曾子嘉

被　　告　陳泓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元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6萬7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3頁背面），此係減縮應
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13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楊梅區中山南路568巷5弄口處，因違規停車妨礙其他車輛行駛，致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於左轉彎時，與之發生追撞，致本件車輛損壞，需支付修繕費用15萬3,800元，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、過失比例後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車輛駕駛於轉彎時，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與有過失，原告應同承擔，求償金額應計算過失比例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有關上開2車碰撞及本件車輛損壞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、現場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背面、第13頁），則被告應對本件車輛之損壞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車輛係於112年7月出廠，有行照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修繕需零件費用12萬430元、鈑金6,340元、塗裝2萬7,030元，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被告應賠償8萬9,361元（相關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前開費用經原告賠付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有權代位求償。至本件車輛之所有權人與駕駛人不同，而無事證證明其所有權人與有過失，自無民法第217條之適用，被告所辯不可採，原告僅請求6萬7,682元，仍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

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：

7萬5,991＋6,340＋2萬7,030＝8萬9,361

零件折舊費用之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0,430×0.369=44,43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0,430-44,439=75,991